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4-06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44,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44,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

任。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44,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优惠利率，并具有发行机制灵活、信息透明、发行成本和发行风险低的优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3年

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无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4)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青海宜化、内蒙宜化增资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拟对松滋肥业增资 10000 万元、青海宜化增资 20000 万元、内蒙宜化增资 20000 万元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松滋肥业、青海宜化、内蒙宜化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全资子公司。为优化以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意本公司对以上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014-06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